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140/Add.1
7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项目118

联合检查组
秘书长的说明

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9条第2款的规定,秘书长谨向大会会员国转交联合检查组1995-1996年的工作方案、1996-1997年及其后指示性清单和内部名册。

附件

联合检查组1995-1996年的工作方案、 1996-1997年及其后的指示性清单和内部名册

一、引言

1. 以下的工作方案,是按于大会1976年12月22日第31/192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章程》第9条第1款的规定编写的,其中考虑到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18号、1989年12月19日第44/184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37号决议、1991年12月20日第46/446号决定、1992年12月22日第47/201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1号决议所定的指导方针。工作方案分为两节:第二节列出1995-1996年的工作方案,第三节载有一份指示性清单,列在联检组已签定为编写中报告完成后可能要处理的一些问题,而第四节则包括一份建议名册,开列联检组面前供审议的建议,这些问题可能会在中期进行讨论。如以往一样,工作方案在这一年内仍然可能有所改动--可能会增加新的报告,计划提出的报告可能根据情况需要加以修改、推迟或取消;标题也可能改动,以反映新增的新内容。

2. 联检组现有年度报告周期是7月至6月,但工作方案以往则涵盖1月至12月期间。由于大多数参与组织的立法机关在秋夏之间举行会议,参与组织的会议日历与联检组的工作方案时间不一致。为避免这种差别,检查专员决定将工作方案周期从1月至12月改为7月至6月。这一改变的主要目的是在整个新的周期内展开工作方案内所载检查、调查和评价工作,从而尽可能平均分布工作量,以便确保及时向各有关立法机关,特别是大会提交联检组的报告。因此,本工作方案应被视为过渡性方案,并且将与联检组1995年的工作方案多少有点重复。

二、1995-1996的工作方案

A. 关于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的报告

1. 日内瓦的共同报告

3. 这是关于共同服务一般性研究的第二部分,第一部分已于1995年发表,内容涉及纽约的共同服务。检查专员正在审查以日内瓦为基地的各组织使用的各种服务,和使用方式--是以独立的方式或以共同方式使用--以及如何加以改善。

2. 联合国系统内信息技术的应用情况

4. 这项调查评价工作--取自若干来源,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将导致比较审查参与组织内的信息技术应用情况、技术革新应用情况及其后的有效使用。主要目的在于调查如何改进信息技术实地使用情况以期最佳使用现有资源。这将导致在可能的条件下就潜在标准资料系统提出建议,并酌情提出备选办法。

3. 精简联合国秘书处

5. 这份报告是联合国秘书处建议编写的。主要目的将是审查联合国秘书处内的精简进程;并建议各种面向行动的措施,以求确保本组织以较少人员,较低费用取得较好的成果。

4. 联合国系统外包业务

6. 这项调查的目的在于鉴定联合国秘书处及各参与组织其他秘书处内有那些领域可以通过外包更多的各种支助活动来节省费用,但同时又保持或提高产出的质

量和数量。

7. 过去几年来,各国政府及私营部门都外包更多的活动,效果很好。在这方面,检查专员打算分析和建议作出外包决定时所应遵守的指导原则,并提议面向行动的具体措施以期在联合国系统内把一步利用这种办法。

5. 审查联合国及其各个组织以及各专门机构专拨给非政府组织活动的财政资源

8. 联检组在1993年发表了题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联合国系统与非政府组织和各国政府在草根及国家一级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报行(JIU/REP/93/1)。现在这份新的报告旨在提出报告说明从根据工作人员人数、等级和薪金等因素分配给管理非政府组织合作(活动和项目)方案的资金调集,资源以按这个组织分配给这些活动的情况。报告也试图鉴定所提供资金的性质。

B. 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报告

6. 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分权的前提下加强外地代表制度和业务

9. 目的在于确定最近在联合国系统内布削减总部职责和资源以加强外地业务一事的现实情况。尽管各国政府一再希望这样做,但许多组织认为有困难,因为就算是维持其现有外地活动的资源也在减少。解决办法或许不是向个别组织提供更多的资源,而是按照各国政府一再提书的要求动用联合国系统的统一方针。

10. 这项审查应视为联检组题为“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各组织的分权”(JIU/REP/92/6)、“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外地代表:更统一的作法”(JIU/REP/92/8)和“审查评价有关改组联合国区域性经济及社会活动的工作”(JIU/REP/94/6)等以往各份报告的后续,目的在于提供最新资料说明秘书处一级和政府间一级关于这个议题的

新情况。

7. 发展合作政策框架的协调

11. 联检组将评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不同发展合作政策框架、方法和机制的效能,并寻找办法和途径去建立、或争取建立更有效框架,这种框架可能适合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双边捐助者用来以更协调一致的方式支助发展中国家。

8. 评估联合国经济、社会 和有关部门的改组

12. 报告将调查和评估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部门最近进行的改组。它将调查和评价现有情况,以求评估其效率、效能和影响。同时也将考虑联合国系统内外已经提出但仍未执行的计划。因此,报告的目的是:(a) 调查和评估以往所作的努力;(b) 审查现况以及 (c) 促进更适当和节省费用的结构。

9. 评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3. 这项评价意在展望如何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任务集中发挥贸发会议今后的作用、评价工作将基于对贸发会议过去30年经验的深入研究及贸发会议在世界经济全球化和自由化范围内的相对优势以及对世界贸易组织的分析。

C. 维持和平有关的行动

10. 联合国各机构在“和平纲领”的框架内,在总部 一级和外地一级协调缔造和平方面的活动: 上述各种可能性

14. 检查专员将调查改善总部和外地协调缔造和平活动的最佳机会和模式;将

提出促进这种协调的结构,并且将审查联合国各组织在缔造和平领域,特别是在防止和解决冲突领域内正在进行的各种方案和活动。

D. 人道主义事务及有关活动

11. 通过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执行伙伴”)

实施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15. 报告的目的是促进透明适用于捐助组织和执行伙伴之间关系的法律、行政、财政和报告关系。报告将涵盖以种种方式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和利用执行伙伴的所有组织。

三、1996-1997年及其后可能处理的

项目的指示性清单

16. 以下列示检查专员打算于1996-1997年及其后时期在四个优先领域内检查、调查和评价的问题,其中大部分问题是立法机关要求或参与组织秘书处建议的,另一些问题则在内部提出。清单是暂定的,未必意味着联检组确定要处理这些问题。

A. 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1. 对人权事务中心的调查。
2. 关于如何改进方案拟订方法的全系统审查。
3. 对规划、方案拟订和预算编制程序的全系统审查。
4. 利用专家和顾问。
5. 东道国与联合国总部及全系统各专门机构之间的地位协定。

四、发展和合作

6. 对联合国系统各种技术合作方案所举办的会议、讨论会、讲习班和其他会议及集会的数目、规模和费用的分析。

7. 联合国系统各个供资机构与联合国秘书处、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之间的关系。

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在各个净捐助国建立有意义的存在和开展活动所涉的经费和行政问题。

C. 维持和平及有关的行动

9. 维持和平行动的办公和生活营地;预算编制、采购、管理以及从一个特派团搬去重新安装在另一个特派团。

五、内部名册

A. 查账、预算和行政问题

1. 对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委会)的检查。
2. 对采购政策和程序的审查。
3. 改善联合国生利事业。

B.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4. 全球环境基金各执行机构与联合国系统各个专门机构之间的合作。
5. 改变发展方式的效能和效率——开发计划署供应减少和需求减少方案及其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技术、经济和社会项目的关系。
6. 对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检查。

7. 开发计划署新支助协定协议的影响。
8. 对“议程90”的评价。

C. 维持和平有关的行动

9. 分析专用于维持和平紧急情况救灾方案的资源与经常性经济与社会发展援助的比较情况。